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公告

開展 Kaapelinkulma 採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欣然公佈，芬蘭南部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已開始進行採礦。預期露天礦的第一批礦石(達約8,000噸)將於未來幾週以貨車運輸至及庫存於Vammala工廠，準備待需要時進行加工。

Kaapelinkulma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面150公里的皮爾卡區，為本公司於芬蘭南部的第三項活躍黃金開採業務。其為Vammala生產中心的一部份，並位於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該工廠為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自流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設施，目前亦為來自本公司Orivesi及Jokisivu金礦的礦石進行加工。Orivesi的生產現計劃於2019年5月完成，其後會將其置於護理及維修，並對進一步勘探作出評估，其將於適當時於該礦場開展。

憑藉其在北歐地區開展採礦業務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只產生極少資本投入便實現開展Kaapelinkulma採礦業務。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